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032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VICA TALBILYANA WAHUDIN PUTRI, 性別：女, 婚姻狀況：已婚,
出生日期：18/11/1986, 出生地：印度尼西亞, 父親姓名：AMIRUDDIN, 母親姓名：
RIKA SINARLI, 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印尼護照 C933XXXX, 居住於：BECO DO
GONCALO NO.1-3 EDF. LONG SOU KAI, R/C-D, MACAU, 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VICA TALBILYANA
WAHUDIN PUTRI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配合
第1款及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a)項及b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偽造文件
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 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時45分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
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
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09月8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